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夏开放大学

宁职院党发〔2022〕44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工程项目审计规定（试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工程项目审计规定（试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 2022 年 11 月 18 日第 14 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文无正文)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20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工程项目审计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程项目审计监督，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工程项目管理，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学校以各种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各类维修、装饰装修、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工程项目审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和工程管理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应遵循的原则：

-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相结合；
- （三）全面审计与重点审计相结合。

第五条 工程项目审计应严格遵守审计程序，执行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工程项目审计重点审查项目履程序、投资控制、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管理等内容,具体包括投资立项、概(预)算、招标投标、合同签订与履行、内部控制、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

(一)投资立项方面: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 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核准、报批、备案等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概(预)算方面: 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与调整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招标投标方面: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及咨询服务等单位招标方式和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和审核的合法性、合规性;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合同方面: 工程项目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的一致性;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一致性; 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规性;

(五)内部控制方面: 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合规性、完整性; 工程项目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相关单位执行质量标准的情况;

（六）工程结算方面：经建设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报告所涉及的签认资料的真实性；结算方式的合法性、合规性；竣工验收程序的合规性；竣工资料的完整性；

（七）竣工财务决算方面：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七条 工程项目审计由学校审计处组织实施，按工程项目金额不同，审计处采取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监督等方式进行审计。

（一）对 500 万元（含）以上工程项目，或前述金额以下但需列为重点监督的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二）对未列为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部门工程结算审核后的造价，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全部实施竣工结算审计，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按一定比例实施抽查审计；

（三）对未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按照建设部门的需求，对业务实施的重点环节，审计处可提供相关审计咨询服务。

第八条 工程项目审计应当有计划地实施。每年年底，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向审计处提供当年实施的工程项目明细表，审计处

根据工程项目金额、规模、重要性将需要实施竣工结算审计的工程项目列入下一年度的审计计划中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需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建设部门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交“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申请表”，审批后由审计处派人实施跟踪审计。

第十条 需对业务实施的重点环节提供相关审计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建设部门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交“审计咨询事项申请表”，审批后审计处提供相关审计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业务组织方式，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及时通报审计意见和建议，定期向学校领导报告审计结果，并按规定定期公开。

第十二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工程规模与实际需要选择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执行国家审计准则，遵守审计工作纪律，接受审计处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基本程序：

（一）审计准备。审计处按照工程项目审计计划进行立项，确定审计方式，成立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经主管审计的校领导批准后实施。审计处应当在审计实施3日前向建设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建设部门在接到审计通知书5日内准确、完整地提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等资料。

建设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审计实施。审计组实施审计时，应当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审计公示。审计组运用检查核对、洽谈沟通、市场询价、征求意见、分析整理等一系列执业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审计，在取得充分、可靠审计证据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出具工程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建设部门的意见。

（三）审计报告。建设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当针对建设部门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建设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对工程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部门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审议后，出具最终的工程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报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核批准。主管校领导批复后，审计处将工程项目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送达建设部门并负责将有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四）对于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审计处可以出具“审计意见书”，要求建设部门立即整改、纠正；对于审计发现的有关学校现行制度或制度执行方面的问题，审计处可以以

“审计管理建议书”的形式，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修订完善。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实施的具体方式、程序和内容，详见本规定的配套制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

第四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建设部门在收到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后，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整改决定，并将书面整改结果报审计处备案，审计处可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审计管理建议书后应及时整改，废除、修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七条 审计处应加强与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等内部监督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审计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干部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对工程项目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审计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人员在工程项目审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移交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调查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 （一）出具虚假审计意见的；
- （二）对社会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失职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 （三）泄露审计中获悉的业务秘密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二十二条 建设部门在工程项目审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责令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改正，并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组织人事部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审计处开展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六) 阻碍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

第二十三条 接受委托参与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处应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直至取消其在学校承接审计业务资格，并向其主管部门通报等相应的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国家、行业和学校规定弄虚作假的；
- (二) 拖延审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出具的工程项目审计报告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四) 泄露审计中获悉的业务秘密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中发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处应建议建设部门对其提出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直至取消其在学校承接工程项目资格等，并向其主管部门通报：

- (一) 违反国家、行业、学校或合同规定弄虚作假的；
- (二) 因专业履职失误造成学校较大损失的；
- (三) 无故拖延或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阻碍检查、扰乱审计工作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中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报告学校，对相关责任人建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工程项目应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 附件：
1. 工程项目审计负面清单；
 2.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申请表；
 3. 审计咨询事项申请表。

附件1

工程项目审计负面清单

项目阶段	关键环节	主要内容	备注
准备阶段	立项审批	1. 不参与项目立项决策。 2. 不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等编制及前置审核。 3. 不参与项目核准、报批、备案等工作环节。 4. 不参与项目概（预）算编制及前置审核。	
	招标采购	5. 不参与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前置审核。 6. 不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前置审核。 7. 不参与招标资格预审。 8. 不参与评标、开标监督。 9. 不参与中标结果确认。 10. 不参与各类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和供应商的选择及价格的确认或前置审核。	
	合同签订	11. 不参与竞争性谈判及其他商务谈判。 12. 不参与合同或协议的起草及前置审核。	
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与索赔	13. 不参与各类变更、索赔事项确认及前置审核。	
	工程签证	14. 不参与施工方案调整、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量等事项的确认及前置审核。	
	工程计量	15. 不参与工程量与价格前置审核。	
	资金拨付	16. 不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前置审核环节。	
竣工阶段	竣工验收	17. 不参与竣工验收及各类单项工程验收签字。	
	工程结算	18. 不参与项目竣工结算前置审核, 不对未经建设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计。	
	工程决算	19. 不参与工程款支付的前置审核环节。 20. 不参与竣工决算报表与报告编制。	
全过程		不出席可能影响内部审计独立性的项目决策、评审等会议, 不签署列席会议纪要。	

说明：“确认”与“前置审核”是建设部门应有的职责。不参与“确认”与“前置审核”是指审计人员不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与文件上签字的行为。

附件 2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部门		
项目审批会议或文件批复			项目经费来源		
批复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部门负责人意见					
建设部门分管校领导意见					
审计处意见					
审计处分管校领导意见					
审计与法务科					

附件 3

审计咨询事项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具体对接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名称					
咨询事项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审计处意见					
审计与法务科					
备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重点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全过程跟踪审计行为，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工程项目审计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或部分阶段、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性、恰当性、有效性，独立进行的动态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单项投资估算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以及前述金额以下但需列为重点监督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目的是加强事前、事中控制，及时发现问题，促进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有效改善工程建设管理，促进学校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由审计处独立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委托社会中介机

构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委托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投资立项阶段

（一）项目立项决策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程序是否民主、科学；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是否合规、齐全；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客观，内容是否完整；

（三）投资估算是否准确、工程内容是否齐全，费用是否合理；

（四）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五）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七条 勘察设计阶段

（一）委托勘察、设计的范围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

（二）勘察、设计单位的确定是否合法合规；

（三）勘察、设计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内容是否齐全、合法合规；

（四）设计方案的选定、优化是否合规，设计估算编制是否合理、准确；

（五）施工图设计是否贯彻限额设计的要求，是否按照设计方案的原则、范围、内容、项目及投资额进行；设计深度是否符合规定；施工图预算有无超估算；

(六) 施工图交底、会审情况及会审后的修改落实情况;

(七) 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八条 施工准备阶段

(一) 征地、拆迁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理;

(二) 建设部门是否建立招标工作内控管理制度, 招标组织形式是否恰当, 招标人是否具备招标资质和能力; 项目招标方式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招标条件是否具备;

(三) 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严密,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是否公开、具体、合规;

(四) 标底文件(含招标清单)与招标答疑文件等的编制是否准确合理, 编制依据是否有效, 内容是否完整, 重点检查工程量计算、单价套用、费用和利润及税金计取是否合理、准确;

(五)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是否合规, 定标结果是否准确;

(六) 合同内容的审查: 订立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 内容是否合法合规且与招标文件相符合; 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理、严谨; 合同是否对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及权利进行明确界定;

(七) 咨询、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资质及承发包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八) 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九条 施工实施阶段

（一）施工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手续申报及办理是否合法合规；

（二）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管理及服务（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工程管理部门等）各方责任主体是否到位履职，是否合法合规；

（三）大宗或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程序和执行结果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四）设计变更的责任主体是否明确，变更是否及时和手续完整；

（五）工程签证是否合法合规，签证内容是否真实及符合签证的批准权限，工程量的计量和价格确定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符合，签证是否及时、规范；

（六）主要隐蔽工程施工及验收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八）索赔事项是否真实；索赔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程序是否规范；索赔证据是否真实有效，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九）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管理活动。

第十条 竣工验收阶段

（一）竣工验收程序及组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二）合同是否全面、真实履行，工程内容是否按合同要求全部实施，工程质量和工期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合同变更的原因是否

真实，变更程序是否合规，变更对成本、工期及其它合同条款影响的处理是否合理。合同终止是否经过确认和验收；

（三）审查工程结算资料，了解工程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工程结算的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四）审查财务竣工决算资料，包括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项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交付使用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五）其他应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准备阶段

需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程项目，建设部门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交“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申请表”；

审批后，审计处根据工程项目情况进行立项，按照学校采购规定完成社会中介机构的选聘、委托和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成立由社会中介机构和审计处人员共同组成的审计组，制定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审计组将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报审计处，审计处对审计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审核无误报主管审计的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审计处向建设部门送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通知书，明确审计的关键控制点、具体送审要求以及相应的审计时限等事项；

（三）建设部门应在决策尚未执行或上报学校审议之前，将明确列为审计关键控制点和实时检查范畴的单项业务活动送审资料及时提交审计组，并应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大小，为审计工作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以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四）在收到建设部门相关业务活动的送审资料后，审计组按照约定的时限，及时出具审计意见（建议）书；

（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建设部门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送审资料后，审计组实施竣工结算审计；

（六）在财务处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财务决算送审资料后，审计组实施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报告阶段

（一）审计处根据工程项目各阶段的审计情况，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建设部门的意见。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应如实反映和客观评价全过程跟踪审计情况，披露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落实整改情况，提出相应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建设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应在10日内予以书面反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三）审计组对建设部门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建设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对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部门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审议后，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报主管审计的

校领导审核批准。主管校领导批复后，审计处将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送达建设部门；

（四）审计组负责将相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四章 审计整改

第十四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期间，建设部门收到关键控制点或主要业务活动的审计意见书后，应当及时整改、纠正，并于收到审计意见书 10 日内将整改结果报审计处。

第十五条 建设部门在收到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应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并于收到报告后 5 日内将整改方案报审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建设部门应在收到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6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审计处。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建设部门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结果。

第十七条 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调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行为，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工程项目审计规定》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结算，是指工程项目竣工后，发承包双方根据现场施工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现场变更鉴定、定额预算单价等资料，进行合同价款的增减或调整计算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竣工结算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经建设部门审核过的工程造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工程项目全过程主要阶段业务活动情况，所独立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工程项目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实施。

第五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由审计处独立实施，也可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处负责对其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审计方式

第六条 根据业务性质及建设部门审核的造价，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采用三种审计方式：

（一）对勘察费、测量费、设计费、监理费、咨询费、规费、审查费、检测费、设备采购等非施工类项目，以及结算金额包干的施工类项目，原则上采用审计备案方式，审计处出具审计备案表；

（二）对结算金额非包干且建设部门核定工程结算造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施工类项目，原则上采用逐项实施审计方式，并出具审计意见书；

（三）对结算金额非包干且建设部门核定造价 50 万元以下的施工类项目，采用审计备案抽查方式，审计处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审计或出具审计备案表。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对仅实施竣工结算审计的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后，项目所有的环节和手续由建设部门负责办理，审计处不具体参与。其投资立项、估算、施工图预算、招投标及合同、施工实施等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作为竣工结算审计必要审核内容。同时，施工实施阶段的资金使用、中间结算、设计变更、重大签证、工程洽商、价格浮动等各关键环节，作为竣工结算审计的重点检查内容。

第八条 具体竣工结算审计内容：

（一）审查立项资料，了解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核准、报批、备案等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审查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了解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及咨询服务等单位招标方式和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和审核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审查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工程项目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是否一致；合同签订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实质性内容是否一致；

（四）审查施工资料和监理日志，了解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情况；

（五）审查验收资料，了解验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六）审查工程结算资料，了解工程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工程结算的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七）审查变更资料，了解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符合要求；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结算增减项目及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只增不减从而提高工程造价的风险；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结算项目单价是否准确、合理；工程设计变更、施工

签证的取费标准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相符；合同报价中未做项目是否已做减项处理，计算是否准确；材料价差的调整是否合理；

（八）审查财务资料，了解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合规性，索赔、奖励及违约金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

（九）其他必要的审核内容。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审计准备阶段

（一）审计处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计立项，组成审计组，制定审计实施方案，经主管审计的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于实施审计 3 日前向建设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二）列入审计计划的工程项目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建设部门应当在 5 日内准确、完整地提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合同履行等资料，并填写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交接表，建设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章；

（三）建设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签署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承诺书。

第十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审计处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布审计工程项目名称、审计组成员、审计期限、审计纪律、举报电话，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二）审计组整理送审资料，通过检查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合同、工程量计算、定额子目套用、各项取费、施工索赔、付款

凭证等资料以及与建设部门交换意见等相关程序（必要时可深入工程现场查验），出具工程项目审计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建设部门意见；

（三）建设部门在收到审计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后，应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反馈，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四）若建设部门无异议，审计处及时出具工程项目审计意见书；若建设部门有不同意见，审计组采用协商、咨询等有效方法，予以进一步核实、研究。

第十一条 审计报告阶段

（一）审计组对建设部门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意见书征求意见稿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建设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对工程项目审计意见书征求意见稿和建设部门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审议后，出具最终的工程项目审计意见书，报主管审计的校领导审批。主管校领导批复后，审计处将工程项目审计意见书送达建设部门；

（二）审计处负责将有关审计资料整理归档。

第五章 审计整改

第十二条 建设部门在收到审计意见书后，应当及时落实审计意见和审计整改决定，并于收到审计意见书 10 日内将整改结果报审计处。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建设部门应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并在整改期限内提交后续整改结果。

第十三条 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四条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交接表
2.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交接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结算审 定金额	
建设部门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建设部门是 否审核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准的文件、会议纪要				
2	所有在网上提交的审批流程				
3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4	招投标资料（招标程序资料、所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5	施工合同				
6	施工资料				
7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8	竣工图或竣工示意图				
9	竣工验收资料				
10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影像资料				发生隐蔽工程必送
11	补充合同或协议				
12	监理日志				
13	变更及图纸会审资料				
14	工程签证资料				
15	财务付款凭证				
16	其它有关资料（说明）				
资料 交接 记录	建设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部门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计组（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上左栏由送审单位填写，右栏由党政办公室（审计处）人员填写。

附件 2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承诺书

审计组:

在_____（工程项目名称）竣工结算审计期间，我部门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工程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验收为合格工程。
- 2、按照《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资料交接表》提交审计资料，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3、送审资料已完整提交，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准确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4、积极配合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未按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参与工作或提交书面意见的，可视为无异议处理。
- 5、我部门委派_____为此次工程结算审计联络人，负责配合协调各项工作，其联系方式_____。

特此承诺。

建设部门负责人（签字）:

建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20日印发
